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商贸有限公司
继续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商贸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鑫融”）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于2017年10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中环鑫融向东旭集团出租中环假日酒店部分楼层，租赁期为12个月，合同总金额为190,638,886.80元。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租赁期限将于近日到期，经双方协商，中环鑫融拟继续向东旭集团出租上述房产，续租期限12个月，租金不变，总金额仍为190,638,886.80元。

东旭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李泉年先生、李明先生、黄志良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投票同意。独立董事就此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资本：3,1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68130363K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李文廷持有东旭集团3.77%股权

李青持有东旭集团22.55%股权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旭集团51.46%股权

北京东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旭集团22.22%股权

实际控制人：李兆廷

2、关联关系

东旭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2.02%股份。

3、东旭集团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基本财务数据

东旭集团成立于2004年11月，是一家集光电显示、新能源、装备制造、金融、城镇化地产等产业集群为一体的多元化大型企业集团。

东旭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98,483,263,663.15	194,951,435,081.28
负债总额	135,030,903,240.45	123,936,822,055.80
净资产	63,452,360,422.70	71,014,613,025.48
项目	2017 年年度 (经审计)	201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354,326,595.67	21,808,666,916.66
净利润	3,522,048,510.67	501,758,809.7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子公司中环鑫融的资产中环假日酒店，其建筑面积总计为50,712.03平方米，出租区域建筑面积总计为50,212.03平方米。中环鑫融的资产中环假日酒店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出租的其他情况。

2、北京中环鑫融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环鑫融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继伟

注册资本：4,225.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425252XE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零售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箱包、皮具、电子产品、通讯工具、数码产品及配件、金银珠宝首饰、化妆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粮食；在规划范围内出租、出售自有房屋及物业；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健身服务；复印、打字服务；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兆廷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主要参照了近几年市场上类似的可比物业的租赁价格、中环假日酒店的地理位置等因素确定，同时综合考虑该地段商业租赁市场均价近一年来并无实质性变动，故经双方协商一致，租金保持不变。本次出租房产事项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出租人）：北京中环鑫融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及租赁期

本合同标的为中环假日酒店，出租区域建筑面积总计为50,212.03平方米。本合同租赁期为12个月，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本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若乙方要求续租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新的租赁合同。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甲方签订续租合同，则视为乙方放弃续租。

3、租金及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季度支付租金，乙方应缴纳首期租金的同时另向甲方缴付保证金3,000万元，如前一租期已经缴纳保证金，则无需再次支付；从第二次支付开始，在前次租金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季度的租金。本合同期内由乙方向大厦物业公司支付相应的物业管理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活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本次租赁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人东旭集团及其控制的

企业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245,678.57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9%。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商贸有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泉年先生、李明先生、黄志良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